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应院〔2018〕113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活动和专业建设的管理，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全面推进我校综合管理水平上台阶，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令）和《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特制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13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35号令，依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为我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探索专家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人员在专业建设与科学研究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学术声誉，积极倡导学术自由、学术文明，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由学校不同专业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成员应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遵循专业覆盖、结构合理、动态管理的原则，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的方式，由主任委员同意后确定，委员应能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及科研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应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根据学校的专业发展情况与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外事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每年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情

况和实际需要，对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适当调整；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内外专家或有关方面代表作为专项技术事务的特邀委员。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情况可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分会，其章程可参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呈报学术委员会备案，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之下各自开展工作，并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1）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主任委员批准的；
- （2）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3）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4）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5）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办公室提出推荐人选，经 2/3 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意，由校长聘任。

第三章 权利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予以实施、进行监督；

(5)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或《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 学术审议

受学校委托，学术委员会可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给出意见：

(1) 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对外合作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专业或申请设置新专业；

(3) 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专业资源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方案；

(6)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委员会分会章程;

(8)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 学术评价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提交学术委员会或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研方面的成果和奖励的认定; 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方面的项目或成果奖励;

(2)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国内外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

(4)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审定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5)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学校其他事项。

(三) 学术咨询

受学校委托, 学术委员会可对学校下列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

(1)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3)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4)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四) 学术道德维护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的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

(1) 从学术的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认定；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举行听证；

(2)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依职权直接撤销或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运行制度

(1)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全体会议，商讨、审议相关事项；

(2)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3)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授权，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专题会议，商讨、审议相关事项；

（4）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人数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5）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学术委员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6）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要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列席旁听。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办公室整理会议纪要，并出具相关审议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章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